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0年7月2日,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碧桂园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上述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除《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的该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外,本协议生效后,蒙娜丽莎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蒙娜丽莎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因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签署终止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5日,公司分别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分别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上述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萧礼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萧华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1.56%的股权
霍荣铨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4.46%的股权
邓啟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董事、副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86%的股权
张旗康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86%的股权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除《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的该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外,本协议生效后,蒙娜丽莎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蒙娜丽莎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因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签署终止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5月5日和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10)。

3、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0号)。

4、2020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0年7月2日,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6、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涉及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5月5日,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碧桂园创投作为公司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

2020年5月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作为公司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20年7月2日,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分别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20年8月14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互相豁免因履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法律关系已终结。

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互相豁免因履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法律关系已终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

(一)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2,740.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008.0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59.9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07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萧华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1.56%的股权
霍荣铨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4.46%的股权
邓啟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董事、副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86%的股权
张旗康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86%的股权

五、协议具体内容

(一)公司与碧桂园创投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该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外,本协议生效后,蒙娜丽莎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蒙娜丽莎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2)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该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外,本协议生效后,蒙娜丽莎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蒙娜丽莎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关联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5月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2020年7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5月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2020年7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萧礼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5月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2020年7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5月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2020年7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萧礼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7月4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请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问题一、弘润天源业绩承诺主要依据其2016年至2018年历史数据,并结合其当时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进行的测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具体测算过程、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回复:

(一)弘润天源业绩承诺

2019年4月19日,王安祥在与公司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协议生效后,未来三年内(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2019年至2021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2016年-2018年弘润天源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2,840.28	33,806.52	28,986.38
净利润	10,592.51	20,994.91	15,601.76

2017年弘润天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2016年增长48.01%和98.21%,2018年弘润天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2017年下降了14.26%和25.6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弘润天源员工涉嫌诈骗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即“920”事件),弘润天源2018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第四季度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三)弘润天源业绩承诺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① 公司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弘润天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186号)。

本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弘润天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弘润天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8,0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万元整)。

②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接受委托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评定估算、汇总阶段,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③ 弘润天源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弘润天源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年及以后
营业总收入	30,139.00	37,221.00	41,522.00	41,930.00	42,340.00	42,340.00
净利润	16,020.02	20,815.83	23,441.58	23,559.38	23,663.49	23,663.49

弘润天源2019年预测数是以2018年实际数为基础,2019年预测的营业收入相比于2018年略增3.98%,主要是前述“920”事件影响了2019年一、二季度的经营业务,但随着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预计2019年业务呈逐步恢复的态势并在后期有所增长;预计2020年业务可恢复至正常水平且有23%左右的增长,2021年预计增长11%左右,比2020年预计略有降低,主要是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弘润天源下调了经营目标,同时,考虑到弘润天源未来发展需求和合规要求,增加了经营用房产、新建库房及细胞储存设施,从而导致固定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降低了未来的净利润目标。

综上,弘润天源盈利预测是以历史数据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当时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因此,弘润天源根据盈利预测做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四)弘润天源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

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的持续影响,由于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弘润天源职工就“920”事件给出明确的意见或结论,员工人心浮动,无心开展业务或工作积极性不高,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弘润天源的业务恢复缓慢,多数经销商处于观望状态,导致弘润天源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弘润天源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152.30万元,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58.33万元,实现累计承诺业绩的3.10%,未完成盈利预测进度。

弘润天源属于服务性质行业,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弘润天源的业务受到严重冲击,2020年一季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为-334.69万元,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亏损。

截至目前,弘润天源业绩承诺期已过半,根据弘润天源2019年度业绩情况及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仅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3%左右,未达到承诺业绩预期,能否在三年内(2019-2021年)完成6个亿的业绩承诺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2018年、2019年,你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华纳实现净利润2873.86万元、-4,644.54万元,分别同比下降66.85%和261.61%。广西华纳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线停产。请结合公司2018年和2019年对广西华纳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广西华纳业绩大幅下滑及停产事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8条、第11.11.3条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2018年和2019年对广西华纳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公司对广西华纳确认的投资收益	1,254.44	-2,0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44	-40,648.24
华纳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2.45%	4.99%

(二)广西华纳2018年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51,137.11	54,409.56	-3,272.45
营业成本	37,905.52	36,086.29	1,819.23
毛利率	25.87%	33.67%	-7.80%
其他收益	507.24	2,089.38	-1,582.14
净利润	2,873.86	8,670.20	-5,796.34

2018年度,广西华纳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6.85%,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年营业平均毛利率为25.87%,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涨,导致销售毛利减少5,09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2018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煤采购单价比上年同期增长25.99%,片石采购单价比上年同期增长9.74%,由于原材料成本增加,导致纳米碳酸钙、轻质碳酸钙产品营业平均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5.34%和6.44%;2、2018年碎石、人工砂及石粉产品的每吨承包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76元,同时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也有所下降,导致碎石、人工砂及石粉产品营业平均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4.13%。

②2018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582.14万元。

(三)广西华纳2019年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46,713.23	51,137.11	-4,423.88
营业成本	33,178.10	37,905.52	-4,727.42
毛利率	28.97%	25.87%	3.10%
销售费用	4,533.50	3,402.74	1,130.76
营业外支出	2,674.29	199.19	2,475.10
净利润	-4,644.54	2,873.86	-7,518.40

2019年,广西华纳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61.61%,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9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8.65%,主要是因为广西华纳的子公司武鸣陇蒙山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鸣陇蒙山”)已开采完可开采的储量,剩余储量为安全开采台阶平台,按矿山安全开采方案必须留有安全开采平台,因此武鸣陇蒙山进入停产待料状态。2019年武鸣陇蒙山实现净利润-3,146.22万元。

②2019年广西华纳及其子公司处理了部分钢窑等落后且损坏的固定资产,对于这部分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形成损失2,504.69万元。

③2019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30.76万元,主要是因为广西华纳单体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681.44万元,导致运输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62.72万元。

综上,广西华纳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武鸣陇蒙山生产线停产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且广西华纳2018年、2019年业绩下滑是一个持续性的经营过程,已在公司相应的各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因此,广西华纳2018年、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及武鸣陇蒙山生产线停产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8条、第11.11.3条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以定期存款为关联方王安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累计金额4.66亿元。请补充披露前述违规担保日最高合同金额,上述定期存单是否发生损失。

回复:

(一)前述违规担保日最高合同金额

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以定期存款为关联方王安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累计金额4.66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担保日期	合同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
2019-10-28	2020-10-28	14,600.00
2019-10-29	2020-10-29	15,000.00
2020-01-08	2020-07-08	17,000.00
合计		46,600.00

前述违规担保日最高合同金额为4.66亿元。

(二)上述定期存单是否发生损失

海南弘天上述对外质押担保的4.66亿元定期存单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定期存单于2020年7月8日到期。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能及时解除该笔质押担保,导致该存单内的1.7亿元银行存款在到期后被质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直接划走;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2.96亿元存单还未到期,还在海南弘天定期存单账户中。

王安祥先后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承担。

上述1.7亿元定期存单到期后被质权人划走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巨大损失,根据王安祥的承诺由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问题四、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归还往来款项合计金额7,480.40万元。请补充披露前述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

回复:

(一)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往来款项,对公司及弘润天源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资金合计7,480.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资金日期	占用金额	累计占用金额	资金往来方名称	备注
2019-4-10	4,200.00	4,200.00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31	1,100.00	5,300.0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239.60	5,060.4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扣除已经实际发生业务的应付款余额
2020-01-06	390.00	5,450.4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2020-01-07	1,970.00	7,420.4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2020-01-14	60.00	7,480.4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可知,上述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7,480.40万元。

在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之前,弘润天源于2019年4月10日支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迪秀贸易”)4,200万元往来款。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根据公司及会计师核查,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王安祥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该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对弘润天源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截至目前,前述款项尚未收回。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王安祥控制的下属企业)既是弘润天源的经销商,同时也是弘润天源的供应商,弘润天源与安杰玛商贸之间一直有经营上的业务往来,弘润天源向安杰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等业务,安杰玛商贸向弘润天源提供客户接待服务、销售商品等业务。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支付安杰玛商贸1,100万元预付账款,该笔款项计划用于采购精油,扣除已实际发生业务的应付款239.60万元,截至2019年期末预付账款为860.40万元。除此之外,弘润天源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14日分别预付安杰玛商贸390万元、1,970万元、60万元,合计2,420万元预付款,计划用于采购精油,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弘润天源的CBD精油合作业务暂停,采购精油计划延后。考虑到安杰玛商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对安杰玛商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252.36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弘润天源对安杰玛商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261.16万元),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3,280.40万元预付账款归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督促安杰玛商贸尽快归还该款项。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截至目前,前述款项尚未收回。

(二)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以海南弘天定期存款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金额4.66亿元,对公司及海南弘天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2019年,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为解决弘润天源的资产瑕疵和资金占用问题,弘润天源与王安祥及其关联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王安祥在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也作出了资产置换承诺。王安祥于2020年8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96亿元和1.7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情况的说明》,为履行前述资产置换承诺:(1)王安祥于2019年10月28日向第三方借款2.96亿元,由王安祥银行账户转入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并于同日由弘润天源将2.96亿元转入海南弘天在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该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要做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2)王安祥于2020年1月8日向第三方借款1.7亿元,由王安祥银行账户转入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并于同日由弘润天源将1.7亿元转入海南弘天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该笔资金转入海南弘天后做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到达海南弘天银行账户后需作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再交由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于是海南弘天就配合第三方将该笔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王安祥上述说明及公司核查,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实际上是为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先后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目前,上述2.96亿元定期存单尚未解除质押,王安祥亦未以现金偿还海南弘天;上述1.7亿元定期存单于2020年7月8日届满,因债务人未能偿还债务,王安祥亦未及时解除该存单质押,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已经行使质权人的权利,将海南弘天该1.7亿元存款划走抵偿债务。目前,公司已就前述被银行划走的1.7亿元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进行追偿。

(三)在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之前,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弘天”)于2018年12月支付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安杰玛生物科技(法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安杰玛”)往来款109.86万元。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查出法国安杰玛为王安祥控制的下属企业,且法国弘天与法国安杰玛无实质业务往来,公司将该笔款项确认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尚有余额109.42万元未收回。

综上所述,王安祥及其关联方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54,189.82万元。

问题五、截至报告期末,八菱投资基金累计收到盖娅八菱出资转让款7,157.84万元,尚有出资款本金约2,842.16万元未收到。请说明前述本金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于交易对方资金紧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出资转让协议书》的支付安排进行变更,将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八菱投资基金累计收到盖娅八菱出资转让款7,157.84万元,尚有出资款本金约2,842.16万元未收到。2020年1月至本公告日,八菱投资基金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款项300万元。

目前,交易对方拟同意于2020年8月底前将剩余款项(包括保底收益、罚息等)全部支付完毕,由于双方对罚息的计算存在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正在努力沟通中。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沟通进展,公司认为尚余出资款本金的收回具有较大可能性。若双方最终未就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通过法律措施方式解决,后续亦将视事件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问题六、请自查你公司年报是否披露有误,如有请更正。

回复: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等内容需要补充更正,具体补充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及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问题七、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14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37.22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3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_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times 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庆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80,140	1.70%	0.53%	2019年3月8日	2020年8月11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赵满堂	是	6,000,000	11.83%	0.87%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8月11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4,500,000	28.58%	2.10%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8月14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赵庆	是	9,619,860	49.92%	1.39%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8月11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合计	--	33,800,000	11.82%	4.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01,084,820	93.12%	29.14%	40,000,000	19.89%	3,680,140	24.77%
赵满堂	50,735,300	7.35%	27,000,000	53.22%	3.91%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9,650,790	50.08%	1.40%	6,744,728	69.89%	0	0.00%
合计	315,394,669	45.71%	237,735,610	75.38%	34.46%	46,744,728	19.66%	13,685,144	17.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3日;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证券部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事项、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9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